



171400110865  
2029年07月06日



# 检 验 报 告

## TEST REPORT

产品名称: 原味青豌豆  
Name of Sample

受检单位: 甘源股份有限公司  
Inspected Body

生产单位: 甘源股份有限公司  
Production Unit

委托单位: 甘源股份有限公司  
Consignor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  
Test Type

报告编号: ZJFW202500067  
Report Number

检验专用章(盖章):  
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



### 萍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所

Pingxiang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Institute

# 注 意 事 项

1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、部分复印无效；
2. 本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、无骑缝章无效；
3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；
4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5.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6. 有使用价值的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后一个月之内自行取回，逾期本所不负保管责任；
7.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本报告及本所的名义作广告宣传；
8. 本所不负责抽样时，检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本所仅对来样检验结果负责。
9. 如本报告未加CMA标志，仅限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用。

地址：萍乡市上栗县赤山工业园区内  
邮编：337000

电话：0799—6218578  
传真：0799—6218578

# 萍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所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ZJFW202500067

共 4 页 第 1 页

样(产)品名称	原味青豌豆	规格型号	计量称重
		商标	/
生产单位	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
受检单位	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
委托单位	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
生产日期/批号	2025-03-05	抽样地点	/
样品基数	/	送样人及联系电话	陈颖璇 13479851878
样品等级	/	样品数量	1.5kg
收样日期	2025-03-10	样品状态	完好、符合检验要求
检验日期	2025-03-10~2025-03-21	检验环境	符合检验要求
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	GB 19300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7718—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5009.2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》、GB 5009.23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糠基价的测定》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、GB 5009.1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		
检验结论	<p>所检项目符合GB 19300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标准要求, 标签符合GB 7718—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标准要求。(除带*检测项目结果为实测外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检验专用章(盖章)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: 2025-03-31</p>		
备注	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有18g, 20g, 23g, 35g, 40g, 50g, 60g, 75g, 100g, 135g, 200g, 208g, 210g, 285g, 500g, 628g, 832g, 680g, 358g, 87g, 330g		

主检: 欧阳余 审核:  批准: 

# 萍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所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ZJFW202500067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或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单项结论
1	滋味、气味	/	不应有酸败等异味	符合标准要求	GB 19300—2014: 4.2	合格
	霉变粒	%	去壳产品 $\leq 0.5$	符合标准要求		
	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标准要求		
2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	mg/g	$\leq 3$	0.37	GB 5009.229-2016: 第二法	合格
3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/100g	$\leq 0.50$	0.025	GB 5009.227-2023: 第一法	合格
4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$\leq 1.0$	未检出(检出限: 0.005g/kg)	GB 5009.28-2016: 第一法	合格
5	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	g/kg	$\leq 1.2$	未检出(检出限: 0.01g/kg)	GB 5009.97-2023: 第二法	合格
6	安赛蜜	g/kg	$\leq 3.0$	未检出(检出限: 0.0006g/kg)	GB 5009.140-2023	合格
7	*羰基价	meq/kg	/	0.0328	GB 5009.230-2016	实测
8	*二氧化硫(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)	g/kg	/	0.00559	GB 5009.34-2022: 第一法	实测
9	*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	$\mu\text{g/kg}$	/	0.14	GB 5009.22-2016: 第四法	实测
10	铅(以Pb计)	mg/kg	$\leq 0.3$	0.12	GB 5009.12-2023: 第一法	合格
11	脱氢乙酸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不得添加	未检出(检出限: 0.002g/kg)	GB 5009.121-2016: 第二法	合格
12	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	g/kg	$\leq 0.2$	未检出(检出限: 0.010g/kg)	GB 5009.32-2016: 第一法	合格
13	霉菌	CFU/g	$\leq 25$	$< 10$	GB 4789.15-2016: 第一法	合格
14	沙门氏菌	/25g	n=5, c=0, m=0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GB 4789.4-2024	合格
15	大肠菌群	CFU/g	n=5, c=2, m=10, M=100	$< 10, < 10, < 10, < 10, < 10$	GB 4789.3-2016: 第二法	合格
16	*镉(以Cd计)	mg/kg	/	0.033	GB 5009.15-2023: 第一法	实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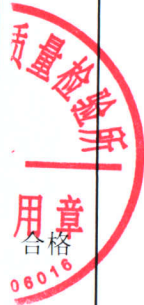
# 萍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所

#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JFW202500067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或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单项结论
17	标签	基本要求	应符合 GB7718-2011 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 (不包括 3.7、3.9、3.10、3.11 条款)	GB 7718-2011	
		食品名称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2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		配料表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3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		配料的定量标示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3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		净含量和规格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5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	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6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		日期标示 (生产日期和保质期)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7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		贮存条件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8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	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(不包括进口食品)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9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		产品标准号 (不包括进口食品)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10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		营养标签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11.3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		质量(品质)等级	应符合 GB7718-2011 中 4.1.11.4 条款的规定	符合 GB 7718-2011 的规定		



# 萍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所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ZJFW202500067

共 4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或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单项结论
<p>备注: 1. 标签审核基于客户提供信息, 仅对形式审核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查。2. 不对产品工艺, 配料排列顺序、配料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, 条形码和二维码, 宣传用语规范使用, 商标、文字、图片及产品名称是否侵权, 实物与产品标准代号及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对应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。3. 不对辐照、转基因等产品或用于配料信息名称核实。4. 营养成分表中营养素含量、推荐标识内容基于客户自行决定不对准确性和合理性确认。5. 仅负责审核中文标示内容, 不负责外文及中外文对应审核。6. 若电子版或样板标签, 审核内容不包含强制标示容的字符高度以及生产日期格式。</p>						
样品照片		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</div>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